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71號

聲請人 程淑惠

相對人 程昆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受監護宣告人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程昆偉前經鈞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27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程淑惠為其監護人。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之父程良彬於民國113年2月19日死亡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均為被繼承人程良彬之繼承人，就被繼承人程良彬之遺產繼承事件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利益相反，爰聲請選任相對人之三姊夫（相對人三姊程素梅之夫）范智淵，為相對人辦理被繼承人程良彬遺產繼承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；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09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程良彬之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關係人范智淵之戶籍謄本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227號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查核無誤，是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應堪採信。惟依聲請人所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所示分割方案，係將被繼承人程良彬之遺產全部歸由被繼承人配偶洪秀治單獨繼承，相對人完全未分配取得任何遺產，形同拋棄繼承，聲請

01 人亦未提出補償相對人之方法，該遺產分割方案顯然不利於
02 相對人，而與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立法意旨不符。從而，本件
03 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程昆偉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尚有未
04 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7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瑞井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
10 用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2 書記官 蘇靜怡